

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2004 新法大綱簡介

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24 日頒佈了商業公司法新法，並正式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整部公司法由十五部分組成，其中包括了對公司、股份、公司成員、董事、公司管理和公司處置的重要條款。以下為新法條款的概括：

1. 基本規定：涉及該法案的生效時間，對公司、外國公司、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義等。
2. 公司成立及其公司權利，其中這部分又從以下四方面展開：
 - 公司成立：公司類型、申請設立、設立公司和限制目的公司的登記
 - 公司章程：章程的效力、修訂、備案及向成員印發章程的規定，同時對限制目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了特殊規定。
 - 公司名稱：公司名稱的必要組成部分和限制，外國文字和數位可作為公司名稱，改名及其生效問題，重新使用和保留公司名字。
 - 公司權利：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，能力及其權利，公司行為的有效期，個人責任，公司和其他個人之間的交易。
3. 股份
 - 一般條款：股份的法律性質，股份等級及其相應的權利，有面值股份和無面值股份，不記名股等等。
 - 股份發行：優先購股權，股份報酬，發行時間及其股份的罰沒。
 - 股份轉讓：記名股和不記名股的轉讓方法
 - 股份分配：公司可獲得其本身股份及其程式，股份回購，庫存股和庫存股的重新發行，股份抵押
 - 不記名股票的非流動化：不記名股票的失效、發行和轉換，不經管理人持有的不記名股份失效，不記名股份受益人的資訊，授權管理人持有不記名股份的職責，不記名股份的轉讓及其受益人的轉讓
4. 公司成員：公司可有一個或多個成員，成員的責任，成員大會和大會通知，決議，法院可召集召開成員大會等。
5. 公司管理
 - 註冊代理和註冊辦公室：註冊代理和辦公室的變更，註冊代理辭職
 - 公司紀錄：需存於註冊代理的辦公室的文件，可由公司自行保管的其他紀錄
 - 公司董事：包括了董事對公司的管理，董事的任命、免職和辭職，董事的職責，董事會召開和通知等。
 - 隔離的成員企業(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)：包括了該類企業的批准登記，特性和要求，清算和組合清算指令和管理。
6. 並購，整合，資產銷售，股票回購：並購整合的批准登記及其作用，資產處置，少數股份的贖回，公司自願清算的安排
7. 公司存續：外國公司如若遵循新法可存續
8. 外國公司：外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，外國公司的登記代理、名稱使用和歲入
9. 公司清算、登出和解散
 - 清算：償付聲明，清算和自願清算的批准和期間，對規定人員自願清算的控制，沒有指定清算人的情況，清算通知的發佈，自願清算人的職責和權利。
 - 破產清算：無支付債務能力的自願清算企業，清算人召集債權人會議

- 登出和解散：公司登記登出及其效力，申訴，公司解散，註冊主任和法院將該公司名字還原至登記簿，任命官方人員擔任登出企業之清算人，解散公司之財產。

10. 公司調查：調查指令，調查員和法院的權利，指控證據和絕對特權。

11. 管理和一般條款：公司事務登記官，文件歸檔，登記冊和歸檔檔的檢查，公司規章等。

相對於複雜深奧的新法本身，以上僅僅是一些簡單的概括，其中可能還有多處表達不清之處，畢竟法律是嚴肅而專業的東西，所以以上僅供參考，如果各位專業人士對其中的某些條款較感興趣，可與我公司聯繫索取整套新法內容！